

桂花鄉大樓『第九屆臨時區分所有權人大會』 第二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4年07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中午13：30至15：00

地點：社區大廳

召集人：郭姪姪小姐

應到戶數：599戶 法定戶數：120戶

實到戶數：224戶（含委託書186戶）

記錄：陳耀椿總幹事 列席人員：興美保全葉副理等5人

壹、推舉召集人：

一、由住戶推舉馮汝庭先生及郭姪姪小姐為本次會議召集人，與會住戶經舉手表決，由郭姪姪小姐過半數通過，當選本次會議召集人。

二、召集人致詞：

（一）本大樓於104.06.13召開『第九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』，選出九位管理委員，其中只有二位委員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資格（當中有一位當選人表示將於三個月內搬遷），不符合社區『管理規約暨組織章程』第七條規定：主委、副主委、財委三位委員，需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，故在之前委員全部辭職下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大會選舉新委員。

（二）本人建議：本次選舉若選出的11位委員（含候補2位），其中具區分所有權人身份不足3人時，由候補具區分所有人資格委員後3員依序遞補，以達足額。

決議：經表決，過半數贊成通過。

貳、清點人數：本次會議應到599戶，實到224戶（含委託書186戶），已達法定人數120戶，本人宣佈開會。

參、議題研討：

提案一：本大樓將召開104年度『臨時區分所有權人大會』全面重新改選委員。

提案人：管委會

說明：

（一）提案人說明：管委會

1. 依據104.6.17召開『6月份臨時委員會』決議事項：

『本大樓於104.06.13所召開『第九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』，選出九位管理委員，其中只有二位委員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資格（當中有一位當選人表示將於三

個月內搬遷)，不符合社區「管理規約暨組織章程」第七條規定：主委、副主委、財委三位委員，得需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，在之前委員全部辭職下於7月6日及本日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大會重新改選委員會。

2. 本次會議依據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—第25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：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，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。

(二)決議：開始進行投票。

肆、投票、開票、公佈當選委員：監票由張蔡禎月女士及馮汝廷先生擔任。

第九屆管理委員當選名單：

樓別	號次	姓名	票數	備考
A-4-1	1	黃端鳳	23	正取
D-8-8	2	張峰榮	8	候補2
A-14-11	◎3	陳美琴	15	正取
B-3-7	4	張權發	20	正取
A-7-12	5	吳致君	15	正取
D-14-8	◎6	郭姪姪	33	正取
D-14-10	7	張財源	26	正取
E-2-2	8	張美麗	13	候補1
A-3-6	◎9	盧依秀	14	正取
E-2-9	10	文長江	26	正取
D-14-2	11	林詩靜	30	正取
E-4-9	12	林日東	1	
E-1-7	13	馮汝廷	2	

註：“◎”為區分所有權人資格者。

依序為：黃端鳳(23)、陳美琴(15)、張權發(20)、吳致君(15)、郭姪姪(33)、張財源(26)、盧依秀(14)、文長江(26)、林詩靜(30)共有9位委員當選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本次選出第九屆管理委員名單，將儘快公告給住戶知悉。

陸、散會(15:00會議結束)

